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为完善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影响因素:

(一)公司的盈利及分配能力

鉴于本公司目前缺乏主业、缺乏盈利能力、存在巨额待弥补亏损的现实情况,按本公司现状不具备也难以预期对股东回报的具体时间。因此,本规划首先基于本公司目前正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能顺利完成的假设;同时假设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面完成后,能顺利实现重组草案的盈利预测并假设2014年盈利情况与2013年持平。

截至2011年度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635.91万元。根据本公司2012年6月2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公司与重组对象合并后的备考财务报表,2011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9544.07万元,备考盈利预测2012年度为3929.57万元,2013年度为4353.48万元,假设2014年盈利情况与2013年持平,则2014年度末未分配利润约3000万元。至此,本公司方具备分红能力。

(二)公司的行业状况及可持续发展

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酒店、餐饮业及相关配套娱乐休闲产业。酒店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一次性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餐饮业及相关配套娱乐休闲产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对现金流需要大同时也能产生较好的现金流支持日常经营。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充裕的现金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特别在拓展或定期改造维护期间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并需要适当增加资本投入。因此，公司在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除根据日常经营需要维持适当的留存收益比例外，还将根据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充分估计资本性支出的需求，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公司发展规划，在无明确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时，公司将考虑加大现金分红比例。

(三)股东回报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的预期和意愿，兼顾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壮大并分享成长性的期望。因此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回报投资者。

(四)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

目前公司无银行贷款，有一定的借贷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一定支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将积极开拓多渠道融资方式。

公司拟定分红方案时，将考虑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的变化情况，确定留存收益的比例，努力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股东回报规划安排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低于每股 0.1 元。

(2)当年度盈利。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4、在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确保现金分配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的状况，同时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6、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根据上述公司盈利及分配能力的假设，公司预计将在 2014 年度终了，以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若公司未来盈利状况良好，提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且每股可分配利润超过 0.10 元，则应自该报告年度起，按上述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2、2014 年之后，公司将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保证上述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采用股票

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情况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四)公司年度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八)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并制定新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中小股东诉求反馈意见

2012 年 7 月 7 日，公司通过《证券时报》就现金分红规划论证事项公开征集股东回馈，通过电话专线、传真、电子邮件和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截至本论证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中小股东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表达中小股东的意愿，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修订案》、《未来三年 (2012-2014 年) 股东回报规划》等议案将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以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将来所处行业特征、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在保证最低现金分配比例的基础上兼顾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将来所处行业状况及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及融资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将来的盈利及分配能力、行业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满足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公司将坚持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不断完善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提高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地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